

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本人 白小子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

自願拋棄 ☐平地 ☒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 白小子

印

簽章；

身分證統號： **V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 **臺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08** 年 **5** 月 **28** 日

※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年滿二十歲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。